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4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郭書菡

債 務 人 莊婉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零肆萬參仟玖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莊婉婷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,043,9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一）緣債務人莊婉婷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430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32年10月26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，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碼年率0.72%，按月計付。（二）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付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（三）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4月26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2221號郵件可憑，誠屬非是，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

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，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4,043,918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證據：一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影本一份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一份。二、繳款明細二份、牌告利率查詢表一份。三、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2221號存證信函影本。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634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莊婉婷	自民國114 年04月26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5月26日 止	年息2.43%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莊婉婷	自民國114 年05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 以內者，按 年息2.916% 計算之利息， 逾期超過9個 月者，按年息 2.43%計算之 利息。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莊婉婷	自民國114 年04月26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5月26日 起	年息2.43%

01
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莊婉婷	自民國114 年05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 以內者，按 年息2.916% 計算之利息， 逾期超過9個 月者，按年息 2.43%計算 之利息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

02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3

04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5

06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另行聲請。

07

08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9

10

11

12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利快速合法送達。